

## 風 險 因 素

[編纂]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本公司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概述。所有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所作出的有關資料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之審慎陳述所規限。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澳洲留學的中國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學生總人數的86%以上。澳洲留學生（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學生）的增長至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增長貢獻巨大。

澳洲國際教育市場容易面臨一系列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到澳洲求學或居留的學生人數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澳洲的經濟、法律及政治環境；
- 澳洲作為教育目的地的吸引力；
- 來自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英語國家的競爭；
- 獲得澳洲學生簽證的資格以及可申請有關簽證的容易程度；及
- 澳元外匯匯率及澳洲的學費及居住成本。

與中國相關的潛在風險亦可能影響可能有興趣於澳洲留學的學生人數，如：

- 中國在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作出的與教育或其他相關承諾有關的政策變動；
- 中國有關允許海外留學的外幣兌換及貨幣轉移的政策變動；及
- 中國公民於海外，特別是澳洲留學、工作或旅遊的限制。

倘國際教育行業受到所討論的任何情況的影響，對我們學院感興趣的學生或會面臨重大下滑，此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更新。**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規定，特別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此法案監管澳洲提供高等教育)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此法案監管向澳洲留學生提供高等教育)項下之規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要求高等院校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負責監管高等院校之主要政府機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要求擁有以學生簽證於澳洲留學的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處登記。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處登記須定期更新，該更新可能會有條件限制，以令高等院校全面遵守其監管規定。該等條件包括要求機構不得與特定代理合作或限制若干課程的註冊。於2015年，我們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之最近期登記更新，期限分別為七年及五年，分別為各登記處當時可授予之最長許可更新期限。兩處登記更新均無條件限制。

儘管我們計劃盡最大努力及時維持所有規定更新及登記，日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獲得及維持所有規定登記。有關監管規定由相關澳洲機構詮釋並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測之變動。

特別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制度的最近期更新標準(即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2015年年底公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分析有關新規定並採取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有關標準將會如何實際執行及詮釋仍為未知，我們可能需要延長額外時間及增加額外資源以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此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監管規定或有關院校的其他法律法規或會因未來政府立法而出現變動。我們將需要於2020年申請更新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及於2022年申請更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我們申請的批准將受到當時生效的法規規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規及特別是有關教育及移民的政府政策所規限，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對我們的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澳洲開展業務且我們於澳洲的業務受澳洲法律法規的監管。除適用於高等院校之定期登記規定外，我們亦須遵守與提供高等教育有關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政府政策，如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2003年高等教育支持法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及高等教育標準框架、以及該等與簽證政策有關的政府政策，如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教育條文的法律法規之變動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如增加報告要求。其他變動可能會產生間接影響；例如，與政府資助學生學費有關的政策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學生需求及競爭格局。概無法保證有關變動將會令我們獲益且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移民(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學生)有關的法律法規之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學生人數，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學生為來自中國的留學生。簡化學生簽證框架載列允許若干類別的申請者使用簡化的簽證申請流程的框架。澳洲內政部目前將來自中國的學生分為簡化學生簽證框架的「低風險」等級，允許中國學生使用更為簡化的簽證申請流程(不需要提供若干額外文件)。該流程的便利有助於鼓勵中國學生於澳洲求學的興趣及增加於澳洲求學的中國學生的人數。倘分類變更為較高風險等級，或倘簡化學生簽證框架被取代或變更，來自中國的學生將會面臨更為繁重的簽證申請流程，或倘任何其他移民資格(如語言要求)變更或增加任何資格，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學生人數的縮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監管機關及專業機構獲得認證及批准的申請流程及所需時間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或跟不上不斷變動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的能力，如學術方面的學校預期、學生興趣或技術標準之變動。然而，根據目前的監管框架，我們須就認證任何新的高等教育課程或現有已認證課程的重大變動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申請。我們的學士法律課程亦須遵守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的認證規定。我們可能招收的留學生人數亦受監管規定所限制。我們目前允許招收的留學生人數為1,500名。額外增加招生人數須重新提交申請。此外，有關我們學院整體運營的一系列問題，如學校位置，亦須經由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在我們的經驗中，申請及批准流程或會介乎一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由於時間的不確定性，我們及時調整課程及我們學院適應新發展或把握未來發展前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越來越多僱主要求彼等僱員擁有適當的技術技能以及適當的「軟」技能，如溝通、批判性思維及團隊合作技能。該等技能要求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技術環境中可瞬息萬變。因此，倘我們由於與課程開發及認證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時間限制而無法適當地響應市場要求的變化，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畢業生獲得與其學習領域有關工作的幾率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聯同澳洲普華永道發展我們學院及其他課程。**

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我們認為，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已對我們學院產生相當大額外利益。然而，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該益處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聯盟，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或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計劃中使用澳洲普華永道品牌，須在每次新實例中取得澳洲普華永道批准。倘我們無法適當提呈符合澳洲普華永道要求的服務、產品或計劃供其審批，或倘澳洲普華永道因任何其他原因決定否決使用彼等品牌名稱及標誌的批准，我們或會無法在該服務、產品或計劃中產生足夠利益或需求。

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協議初步期限持續至2023年3月31日，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續期。儘管我們截至目前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順利，且普華永道代名人為TOP股東，倘澳洲普華永道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再繼續與我們結盟且我們喪失繼續使用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名稱及標誌之權利，則我們的聲譽或會減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推出的業務產品受到影響澳洲普華永道聲譽及品牌的任何進展的影響。倘圍繞澳洲普華永道品牌發生任何負面宣傳，即使不真實，我們學院、計劃及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澳洲普華永道的參與亦須受到審計獨立性規定規限，即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法律、法規、專業標準、政策及指引的規限，包括澳洲普華永道的全球及當地獨立性政策及標準。我們根據聯盟協議亦須遵守該等規定。澳洲普華永道或會根據聯盟協議拒絕提供經其合理評估可能會損害有關審計獨立性規定的同意或服務，且澳洲普華永道於某些情況下有權終止聯盟協議，其中包括，如其合理釐定根據聯盟協議繼續參與根據其審計獨立性規定不獲許可。該等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優惠條款續新所有校園設施租賃或可能完全無法續新有關租賃，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租賃將不會提早終止。**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在便利方位為我們的學生及行政人員提供足夠校舍的可能性。我們目前於澳洲科技園租賃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學生設施空間，澳洲科技園為一個為各類型業務、教育及研發機構提供空間的歷史遺址建築。如本文件「業務—設施及設備」一

---

## 風 險 因 素

---

節進一步所述，我們已根據若干租約及轉租合約租賃校園設施。所有租約將於2020年屆滿，除一份租賃合約外，我們可選擇將租約另外續約三年直至2023年。概不保證有關協議將按優惠條款於2020年或2023年（視情況而定）續新，或完全無法續新。

租約及轉租合約載有條文規定，業主可透過就重大翻修及整改我們校園設施所在建築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租賃，這在多租戶經營場所租賃中屬慣常現象，惟業主須滿足若干條件。業主之一Mirvac Projects (Retail and Commercial Pty Limited)已經聯繫我們及其他澳洲科技園租戶，告知將就Locomotive Workshop部分建築（包括第16號樓，為我們租賃經營場所的一部分）潛在未來復原進行磋商。目前，我們於第16號樓租賃了1,343.2平方米的場地，用於教室、學生設施、辦公室、圖書館及咖啡廳。於2017年11月，業主告知我們其已就整改Locomotive Workshop向新南威爾士州計劃及環保部門提交一份開發評估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我們已與業主訂立安排，以續約第16號樓直至於2020年我們的租賃屆滿為止，及於2019年及2020年訂立有關澳洲科技園兩個新位置的新租賃建議。然而，使用新租賃空間的能力取決於就使用新位置作為我們的校園的相關批准，如獲得批准，則概不保證獲得相關批准將耗費的時間。

我們的現有租約及轉租合約亦載有其他提前終止條文，例如控制權變動條文。倘租約由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得充足額外替代設施，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替代設施，或我們將可及時獲得使用校園該等替代設施的必要監管批准，或完全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校園位置或按優惠條款建立新園區，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澳洲高等院校有關的風險

*倘學生入學水平及學費費率無法維持或提高，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策略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維持及其後增加我們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維持及增加學費費率的程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科與研究生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6%、93.6%、88.3%及90.7%。

入學率受到若干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的影響，如我們學生的財務、個人或家庭限制以及澳洲或學生所在國家現行的經濟及社會因素。於我們學院開始課程的學生可其後選擇轉移至不同的院校或提前結束課程。此外，學生入學人數或會受到我們聲譽及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此外，與留學生入學有關的法規要求我們在增加我們可能擁有的留學生人數時須獲得批准。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教育課程需求、運營成本、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澳洲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我們的學費費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或倘我們無法收取既具競爭優勢亦可覆蓋費用波動的學費費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高等教育市場於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均競爭激烈。**

澳洲的高等教育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截至2017年7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有166家，其中超過25%為大學。我們在各方面與該等高等院校競爭，包括科目及課程提供、學費費率、位置及設施、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類似或精品課程，其不同定價及服務方案對部分學生而言或會較我們學院所提供者更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為私立、非大學性高等院校且我們沒有享受公共政府資助福利或享有經認證大學一樣的地位。因此，相較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已建立起更好的聲譽、更優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及或會比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以發展及推廣彼等學校。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國際級別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學院92%以上的EFTSL源自留學生，大部分來自中國。留學生具有廣泛選擇。相較其他作為國際高等教育目的地的國家而言，與教育行業有關的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的變動或會影響澳洲的受歡迎程度。例如，外匯匯率、生活成本或學生簽證法律的變動可能會使不同國家的教育較澳洲而言更優惠或更為容易獲得。此外，由於中國將其自身國內高等教育體系發展得更為精細化及多樣化，中國學生或會較少傾向於海外留學。

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或須收取較低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有關競爭，以挽留及吸引學生或尋求新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到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費率、吸引及挽留有能力教學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提高我們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競爭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的效果或會影響新學生的招收。**

為維持及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我們須繼續發展我們的錄取程序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學生。我們已增加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投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澳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為0.4百萬澳元。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我們學院及課程進行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我們吸引及招收新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使用諸如互聯網、無線廣播及印發媒體廣告等市場推廣工具推廣我們的學院及課程。我們亦組織教育活動宣傳我們學院，如校園遊覽及簡介會。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學院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整體聲譽，以及目前學生、校友及僱員介紹作為招新途徑。

能夠阻止我們對我們的學院及課程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因素為我們市場推廣工具及吸引潛在學生的策略的不作為、市場推廣的監管限制、現有學生及僱員對我們課程提供或結果的不滿意及獲得的代理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減少。我們市場推廣團隊與代理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為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之重要因素。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管理代理及為彼等提供我們的最新進展情況以令潛在學生接獲有關我們學院的準確及時資料。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代理，我們招生或會面臨困境。此外，我們控制代理行動及聲譽的能力有限。有關我們代理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為繼續發展業務，我們或須於現有市場吸引大部分學生及增加我們可獲得的市場。完成該計劃的任何不作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洲第三方代理人業務活動相關規定增加可能對招生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留學生經常利用第三方代理人(作為教育顧問)之服務，為學生向澳洲高等院校提出申請。該等代理人為學生提供關於高等教育機遇的資料及意見。彼等亦為學生申請簽證、尋找住房及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提供幫助。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人合作，確保彼等掌握我們學院向學生提供的確切信息，充分了解我們的學院及申請流程。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0家授權代理人。我們與代理人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與我們之間關係相關條款。有關我們與第三方代理人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Top Education Institute—營銷及招生—招生及代理人」一節。

在澳洲從事高等教育行業的代理人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國家規範的規定。我們要求授權代理人遵守該等規定。倘變更澳洲法規禁止該等代理人的任何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繁冗，某些授權代理人可能減少或終止彼等業務，而這可能對學生尋求申請澳洲高等教育院校產生障礙。留學生可能會錯失報讀澳洲的所有機

---

## 風 險 因 素

---

會(如我們的學院)，或因缺少澳洲高等教育系統的操作幫助而碰壁。因此，倘禁止該等代理人的任何活動或因澳洲相關法規變更而令該等活動繁冗，可能對我們的招生工作甚至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學生對課程的興趣或會視乎校方及學者預期的變化而出現變動。**

我們學院吸引學生的能力部分視乎潛在學校招收學生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接納我們學生畢業後繼續深造的意願而定。越來越多學校要求彼等職工擁有若干技術技能及適當的「軟」技能，如溝通、批判性思維及團隊合作技能。該等技能要求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技術環境中可瞬息萬變。因此，我們提供應對該等變化的預期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尤其重要。修改現有或創設新的學歷課程或非學歷課程需要時間及資源，且或會要求開發新的課程及僱用教師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預測及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要求，或我們將吸引預期中盡可能多的學生。倘我們無法充分響應市場要求的變動，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將會有所減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現金流量亦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招募及挽留敬業奉獻及有能力教學人員及其他機構人員將會影響高等教育提供質量。**

我們極大依賴於我們教學人員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學人員對維持我們課程及服務的質量及支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58名教學人員團隊。彼等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高於彼等所教級別水平的一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層級(如碩士學位課程須由具備博士學位的講師教學)或具備相當專業經驗。

我們須繼續吸引合資格教學人員，彼等對其各自科目領域有較強的掌握並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尋求僱用能夠將創新課堂教學與相關實際經驗結合起來的教學人員。由於我們的極大部分學生為留學生，我們亦尋求有能力與不同學生群體溝通及聯繫的教學人員。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語言能力教導我們課程的候選人人數有限。同樣，於澳洲尋求合資格人員擔任高級管治及管理職位的市場競爭激烈，原因為該等職位需要豐富經驗。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招募及挽留有關人員。因此，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此外，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敬業奉獻等標準，特別是我們繼續快速擴大及增加我們的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維持可接受的教職工與學生比例。我們亦須向我們的教學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使彼等跟上學生需求、錄取及評估測試要求、錄取標準以及其他有效教授彼等各自課程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的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會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以保持與我們的預期增長一致，而同時維持一致的教學質量及整體課程質量。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教學人員或其他人員，我們學院的課程質量或會降低或被視為降低，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增長中的困難或會對我們利用新的業務機遇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曾經歷穩定增長及擴張，此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產生壓力並將繼續產生壓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學院招收的EFTSL總數分別約為861、949及1,036人。我們預期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將會繼續增加。TOP法學院建立時間較遲，因而尚未擁有成熟的往績記錄或聲譽。因此，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張及改善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公司培訓課程及擬繼續開發該等課程。我們亦打算擴張於澳洲及中國的實際存在的課程。該等擴張及發展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教學人員，以及我們的運營及技術資源提出更高要求。

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可能令我們難以維持教學質量及文化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並無因我們教學及整體教育質量的任何實際或視乎下降而受創。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提高現有運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管控，並招募、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教學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特別是因為我們擴大供應）。倘我們進一步擴大學生招收，我們或會需要更多的校舍空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現有位置租賃額外的空間，或以類似條款續期現有租賃或完全無法租賃。

所有該等投入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技能以及重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充分更新及增強我們的運營、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日後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時我們如計劃擴大招生限額，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日後吸引及保留足夠部分學生以支持我們擴大的經營規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主要人員能夠提供持續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董事、管治團隊及管理團隊，以及（特別是）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祝博士。倘一名或多名董事、管治、管理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人取代彼等或根本找不到人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於高等教育領域中富有經驗董事或管治或管理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因而可獲得及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或會無法保留我們董事或

---

## 風 險 因 素

---

管治、管理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無法於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此外，倘我們失去彼等服務，或倘任何董事或管治或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之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學生、主要專業人士及師資成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管治或管理團隊成員或會不時吸引媒體報道及宣傳。倘有關媒體報道或宣傳屬負面性質，則無論其所包含的負面暗示是否經證實，我們的聲譽均會受到影響。

### 增長策略或無法成功執行。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培訓撥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或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擴大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吸引足夠的學生或企業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新位置或於當中設立新教育課程且具備足夠增長潛力的合作夥伴；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符合我們標準的適當收購事項或投資目標；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或租賃適合位置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由於設施及人員水平的能力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錄取所有對我們學院感興趣的合資格學生；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擴大的業務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專業認證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認證；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於新市場推廣我們的課程或品牌或於現有市場對我們進行宣傳；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高我們的課程材料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調整我們的課程材料；
- 我們可能無法遵循與開發新課程有關的預期時間表；及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獲得我們預期從任何擴張或增長計劃中獲得的利益。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遇到的困難或會對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貿易名稱對發展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至關重要。我們已耗費超過十年時間通過強調質量及一致性以及在學生、父母、人員、大學及政府高等機構之間建立信任建立我們的「Top Education」品牌。此外，我們亦擁有我們課程開發材料的知識產權，此為我們的無形資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貿易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遞交申請以登記本公司徽標：

- 2017年6月6日於澳洲登記；
- 2017年8月24日於香港登記；及
- 2017年11月28日於中國登記。

我們先前已收到澳洲知識產權局(管理知識產權及立法的澳洲政府機構)就我們的申請發出的一份不利報告。然而，我們已聘請一位商標專家發出回應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澳洲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且我們的徽標將於2018年4月26日在澳洲官方商標雜誌(Australian Official Journal of Trade Marks)上刊登。倘無反對文件聲明，則我們的商標申請將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標申請尚未獲批准。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商標申請，我們已收到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回應，並無反對我們申請的傳訊。但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香港的申請批准仍懸而未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商標局就我們的商標申請的回應。我們預期中國商標局有關我們的商標申請的審查報告將不會於2018年12月前刊發。該審查報告可能包括反對我們的徽標申請的傳訊，取決於中國商標局如何審查徽標。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目前使用我們的徽標於澳洲、香港及中國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無法保證本公司使用相關徽標將不會損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澳洲、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律。日後針對我們作出或威脅作出有關使用相關徽標的任何責任申索(無論其法律依據)可能導致高昂訴訟費用，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僅於澳洲、香港及中國註冊登記或申請註冊登記知識產權，我們或無法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害。由於我們尋求於日後擴大我們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以及建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或須承受與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中國知識產權執法行動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須尋求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會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投入時間、資源及費用開發我們若干教材的內容，如書本及軟件，以豐富我們的供應及滿足學生需求。我們所採取保護我們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目前乃結合商標及合同法作出，可能會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喪失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到重創。

**若干課程的需求取決於獲得相關就業所需的專業認證的合資格程度。**

學生需要或期望於畢業後獲得專業認證以在其所選專業（特別是會計或法律）獲得就業機會。彼等獲得有關認證的成功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學院及課程是否獲得相關政府或專業協會之批准。如一家或多家政府性機構或專業協會拒絕認證我們的課程或撤銷對我們課程的認證或對我們課程認證施加繁重條件，我們將無法提供有關課程，此將會導致對我們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導致對我們聲譽及學生對我們學院的興趣產生負面影響。

**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聲譽、業務、增長及招新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學院或師資人員的負面宣傳即使並非事實，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視乎有關負面宣傳的程度而定，我們獲得政府或專業認可、登記或批准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口碑相傳及對我們學院及課程的興趣，在海外尤為如此。任何有關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學生及師資人員的能力、與其他機構或學校推出課程或尋找培訓課程的企業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我們的任何有關投訴或日後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門已開發課程於預期前停止，則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達2.0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3.6百萬澳元及3.7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9.8%、11.5%、15.1%及14.7%。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就高等教育註冊及申請以及我們的職員及外部顧問創造的課程材料資本化開發開支。我們通常於超過有關高等教育課程商業壽命期（一般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登記期一致為七年）就該等資本化開支攤銷計算。倘一門我們已開發的課程於其預期商業壽命結束前停止，無論是因興趣缺乏、過時、教育規定重大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或另有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記錄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開發的課程日後將會獲得學生好評，或該等課程將於其預期生命整個期間持續有用。任何就我們無形資產可能做出的減值將導致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學生、僱員或學院內的其他人士發生意外或傷害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受責任。**

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不可避免地會發生意外或傷害風險。倘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於我們校園中發生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倘學生或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傷害、疾病、食物中毒、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將會面臨指控存在疏忽、監管不足或須另行就有關傷害負責之申訴。我們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保險限額為20.0百萬澳元，於2019年1月31日到期續費。然而，我們學生或其他人士因於我們校園遭受傷害而針對我們提起的責任申訴如成功，將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其仍會產生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巨額成本進行辯護以及轉移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天災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及地震)、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天災及其他事件(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疾病的爆發或流行將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對峙或衝突及戰爭行為或潛在的戰爭(尤其是影響澳洲及中國者)，亦會對我們潛在的學生及業務造成損害及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之前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股份並無[編纂]。我們股份提供予公眾的初步[編纂]乃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之結果，且[編纂]或會於[編纂]後與股份[編纂]有重大差別。概不保證我們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建立活躍的[編纂]市場，或如無活躍市場，其將能夠維持我們股份[編纂]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此外，諸如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編纂]、收購或聯盟、主要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將會引致我們股份[編纂]或股份[編纂]出現大幅及無法預期的變動。此外，[編纂]近年來經受重大波動。該等波動並非總是直接於其股份進行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情況掛鉤。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遭受重大虧損。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權益有所不同，且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集團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投票權之行使(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鑒於前述，我們控股股東將會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予我們股東以供審批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以及銷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的公司行動)之結果時產生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將會因我們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會於日後攤薄。**

我們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編纂]份表現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授出額外[編纂]份表現權利。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編纂]股股份(假設合共[編纂]份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編纂]後攤薄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

---

## 風 險 因 素

---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之歸屬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日後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股東之股權攤薄，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攤薄。

我們可能於日後透過收購、與各方的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增值)擴大我們的能力及業務。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發行[編纂]以為日後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聯盟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於[編纂]後需要額外的權益資金且我們股東的權益將會攤薄。

於本公司的[編纂]或須受澳洲外國投資法律規限。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就海外對澳洲商業及資產的投資向澳洲司庫提供意見。

外國人士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以獲得本公司之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於根據[編纂]收購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為[編纂]之責任。全面遵守《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FIRB**就於澳洲公司或業務[編纂]而頒佈的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國投資政策，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為作出[編纂]的人士之責任。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外國人士」毋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編纂]」。就澳洲的非土地業務[編纂]而言，來自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非敏感實體或業務的2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1,134百萬澳元)，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來自並非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實體或業務的1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261百萬澳元)，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然而，「外國政府[編纂]」於收購澳洲一項業務之20%或以上權益前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而不論該實體或其資產的價值大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澳洲外國投資相關法規」章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擔保本[編纂]中有關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

於本文件中有關高等教育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儘管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可能與澳洲境內外編製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本章節、本文件「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管理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與官方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閣下審慎考慮本身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當」、「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或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